

**Method of Test for Acidity and Alkalinity Aromatic Hydrocarbons**

1. 適用範圍： 本標準規定以苯，甲苯，二甲苯，溶劑油及其他類似芳香族烴之酸性及鹼性測定法。

**2. 試 剤**

2.1 中性蒸餾水： 蒸餾水煮沸 30 分鐘後，貯於置有鹼石灰管之容器中。用此煮沸過之蒸餾水洗滌 200 公撮有蓋三角瓶，並加入 100 公撮煮沸過之蒸餾水，在密閉狀態下加入三滴酚酞指示劑，應無呈色反應。再加入一滴 0.01N NaOH 則呈微紅色反應，如果加入酚酞指示劑時即呈微紅色或超過一滴 0.01 N NaOH 始呈微紅色，則此蒸餾水不合用。

2.2 酚酞指示劑： 溶 0.5 公克酚酞於 100 公撮乙醇（化學試藥級 95 %）加入一滴 0.01 N NaOH 溶液呈微紅色，然後加一滴或二滴 0.01 N 硫酸，即可呈無色。

2.3 甲基橙指示劑： 溶 0.1 公克甲基橙於 100 公撮乙醇（化學試藥級 95 %）並按每月換新一次。

**3. 檢驗方法**

3.1 酸度測定： 以中性蒸餾水洗滌 100 公撮量筒，500 公撮三角燒瓶和玻璃塞，加入 100 公撮樣品和 100 公撮中性蒸餾水及二滴酚酞指示劑於燒瓶中，猛烈搖盪 10 秒鐘，調溫度在攝氏 15.5 至 18.5 度（華氏 60 至 65 度）之間加入一滴 0.1N NaOH 溶液，蓋好塞子後搖動 10 秒鐘，重複操作再加一滴 0.1N NaOH 溶液，蓋好塞子後搖動 10 秒鐘，直到呈微紅色為止，另作一空白試驗，即置 100 公撮中性蒸餾水於 500 公撮三角燒瓶中，重複操作。

3.2 鹼度測定： 照第 3.1 節步驟，以甲基橙指示劑代替酚酞指示劑，以 0.1N HCl 代替 0.1N NaOH 。

4. 計算與結果： 除另有指定外，試驗結果解釋如下：

4.1 酸度： 以 0.1N NaOH 滴定 100 公撮樣品時所需之 NaOH 公絲數（公絲），滴定終點不超過二滴 0.1N NaOH 為無酸性，超過二滴時，依下式計算：

$$\text{酸度 (公絲 NaOH/100 公撮)} = 4(A - B)$$

式內，A = 樣品所需 0.1N NaOH 公撮數。

B = 100 公撮中性蒸餾水所需 0.1N NaOH 公撮數。

4.2 鹼度： 以 0.1N HCl 滴定 100 公撮樣品所需 HCl 之公絲數（公絲），滴定終點不超過二滴 0.1N HCl 為無鹼性，超過時，依下式計算：

$$\text{鹼度 (公絲 HCl/100 公撮)} = 3.65(C - D)$$

式內，C = 樣品所需之 0.1N HCl 公撮數。

D = 100 公撮中性蒸餾水所需 0.1N HCl 公撮數。